

证券代码：831443 证券简称：黑美人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少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4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 及《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

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，以及 2020 年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少华、湖南黑美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少华、湖南黑美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 (如有)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 (如有): 张沛沛、张婧妍

(三) 结论性意见 (如有)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